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四号—食品制造）相关规定，现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24年主要经营数据

1、按照产品类别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2024年营业收入
晶体糖醇产品	194,259.98
液体糖、醇及其他产品	75,521.31
其他	9,683.39
合计	279,464.69

2、按照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	2024年营业收入
境内	151,361.36
境外	128,103.33
合计	279,464.69

3、按照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模式	2024年营业收入
直销客户	245,360.16
贸易客户	34,104.53
合计	279,464.69

二、2024年度贸易商情况

区域	报告期末贸易商数量	2024年增加数量	2024年减少数量
境内	468	38	0
境外	146	18	0
合计	614	56	0

三、其它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无

上述的主要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使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情况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陈锋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锋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锋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鉴于陈锋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锋生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陈锋生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及监事会对陈锋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补选郑宇浩先生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郑宇浩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8日

附件：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郑宇浩先生，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学历，曾担任京天成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销售南方大区经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内业务一部客户经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开化开元路证券营业部财富顾问，现任公司市场专员、国内业务一部销售经理。

郑宇浩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康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宋亚峰	联系电话：021-2315 3888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志鹏	联系电话：021-2315 3888

一、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1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449.82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2,972.6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7,477.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2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39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3,030,23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302.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63.7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338.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55号）。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保荐机构"、"保荐人"）作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及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负责华康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从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治理及制度建设、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方面对华康股份进行了持续督导，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二、2024年持续督导工作具体情况

2024年度，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尽责完成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华康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主要如下：

（一）保荐机构于持续督导期间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持续督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	通过日常沟通、现场走访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与公司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年度，公司或相关当事人未发生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
5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4年，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违法违规的行为，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存在失效的情况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并按制度规定严格执行，经核查，有充分理由确信2024年度华康股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9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年度，东方证券对华康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公司给予了密切配合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信息披露文件没有进行事前审阅的，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4年11月26日华康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陈德水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华康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德水采取了将权益变动事实通知上市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引以为戒，认真汲取教训，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经核查，2024年度，除前述监管措施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未对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者出具监管关注函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24年度未发生该等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并已按规定对华康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 (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7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2024年度，保荐机构通过每月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对公司募集使用进行现场检查等方式，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并出具了相关专项核查意见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东方证券对华康股份2024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报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华康股份在信息披露方面，能够遵循相关法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充分的知情权，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华康股份2024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事项。

保荐代表人：宋亚峰　李志鹏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2025年度拟向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浙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合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贷款（含抵押、信用、担保及母子公司互相担保贷款等）、保理、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保理等融资品种（包含但不限于上述融资品种）。

授信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额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向合作银行申请融资，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事宜，上述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及与之配套的担保、抵押、质押事项，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

● 投资品种：公司可以购买包括货币基金、银行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自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可以购买包括货币基金、银行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相关要求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等投资出现波动的风险。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

2025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康股份"）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 公司预计2025年度全年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25亿元。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已发生担保额度为18.25亿元。

● 是否涉及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预计产生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的发展，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经营需要，公司预计2025年度全年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25亿元。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已发生担保额度为18.25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以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具体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经营情况内部调剂使用。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履约担保、银行资产池业务等多种金融担保方式。担保范围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下属子（孙）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担保业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事宜，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额度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预计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华康股份	舟山华康	100%	64.78%	180,000.00	55.50%	否	否
焦作华康	华康股份	100%	53.44%	2,500.00	0.77%	否	否
合计		/	/	182,500.00	56.27%	/	/

二、预计被担保人情况

被担保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一）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双桥街道临港一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陈德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被担保人舟山华康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8,550.48	268,449.12
净资产	29,007.15	94,548.18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835.38	3,287.69
净利润	-1,008.14	-4,662.22

（二）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30,588.0875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陈德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人焦作华康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17,768.22	699,202.90
净资产	308,943.26	324,343.10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78,269.55	280,843.58
净利润	37,145.23	26,848.3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如超过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所制定，有利于满足公司现阶段业务需求及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无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担保计划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根据《华康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标准的11,7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公司对《激励计划》对应2024年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为282.10万股，其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39.85万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42.25万股。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7月1日起开始进入转股期，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2月20日，累计发生转股数量为59股。

综上所述，公司股份总数将由原来的305,880,875股变更为303,048,23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05,880,875元变更为303,048,234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股权激励的实施结果等，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5,880,87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3,048,234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5,880,875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3,048,234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2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主席郑芳明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材料，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及《华康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监高薪酬待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能够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应2024年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8日

公司代码：605077　　公司简称：华康股份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截至2025年2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30,588.0934万股，扣除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83.27万股，以此计算拟分配的股本基数为30,304.8234万股，拟派发现金红利15,152.4117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为56.44%，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康股份	60507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志平	柳强
联系地址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18号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18号
电话	0570-6035901	0570-6035901
传真	0570-6031552	0570-6031552
电子信箱	zqb@huakangpharma.com	zqb@huakangpharma.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所属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赤藓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赤藓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14"食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14"食品制造业"中的C149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2、行业发展

关于公司行业情况，敬请投资者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1）功能性糖醇行业

①周期性

功能性糖醇主要下游市场为食品、饮料、医药、日化用品等与生活息息相关的行业，需求较为稳定，消费水平受国家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小，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②区域性

在区域分布方面，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功能性糖醇制造行业